

沈环沈北查字〔2025〕22 号

关于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和动物房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餐饮油烟等。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动物房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8 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等。实验室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由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13.90t/a，氨氮 1.39t/a。

3. 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校园内热泵等噪声源采取措

施后，校内敏感建筑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一类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药品及试剂废包装、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用废弃猪心、猪肾袋装后放置于动物房专用冰箱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弃动物尸体袋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冰箱内，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注射器、针头（先用“利器盒”装）、纱布、胶带、破损切片、废培养基、废吸水纸、废涂片、废琼脂板、废竹签、废玻片、废抹布、废防护用品等具有感染性和病理性的医疗废物经灭菌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与其他危险废物实施物理隔离。危废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医疗废物包装、储存、处置同时要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动物粪便、废垫料、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